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测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公告。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77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882 元/股。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882 元/股。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4,009.00	54.53%	-174,250	61,699,759.00	54.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334,636.00	6.46%		7,334,636.00	6.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1,090.00	2.47%	-174,250	2,626,840.00	2.32%
首发前限售股	51,738,283.00	45.60%		51,738,283.00	45.6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97,081.00	45.47%		51,597,081.00	45.54%
总计	113,471,090	100.00%	-174,250	113,296,840.0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本结构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